

证券代码：838019

证券简称：金戈炜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 3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通讯召开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维艳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王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任命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之日。

陈丽华 女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82年生，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任职上海浦宇铜艺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文员；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上海黄脉彩印厂文员；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设立个体工商户；2004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职上海平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；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金戈炜业（江苏）壁纸有限公司销售会计；2016年4月至今任职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3.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